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4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米拉诺先生(副主席) (意大利)
嗣后： 伦古女士(副主席) (罗马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0： 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4-06155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危害人类罪(续)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在通过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时通过的提议的辩论

1.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 以观察员身份)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和圣马力诺发言说, 危害人类罪在现代世界已经为人熟知, 它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一起构成了人类已知的最严重罪行。但是, 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同, 危害人类罪不是专项国际公约的主题。因此, 国际条约框架中存在一个空白, 必须填补。
2. 欧洲联盟支持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欧洲联盟认为可以公开讨论, 但更倾向于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的选择, 因为这将为拟订一项强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供必要的空间和形式。
3. 在听取了其他代表团的关切之后, 欧洲联盟确定了几个值得深入审议的问题, 但注意到绝大多数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了普遍支持。第六委员会内容丰富和深思熟虑的讨论, 证明了就危害人类罪公约进行谈判的意愿和必要性, 同时也表明条款草案为开始拟订公约提供了良好基础。
4. 欧洲联盟呼吁所有代表团努力就公约展开谈判, 这也将使大会能够履行其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任务。选择拟订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并不难, 因为人类需要这样一项公约。
5. **Rios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乌拉圭发言说, 根据对《联合国宪章》及其所载原则的坚定承诺, 包括普遍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 以及对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的坚定承诺, 这些国家衷心支持任何旨在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倡议。国际法存在一个空白, 国际社会有道义和法律义务

填补空白。与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不同, 危害人类罪不是专项国际公约的主题, 而根据这项公约, 各国负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和惩罚这类罪行或为此目的进行合作。由于相当多的国家没有惩罚危害人类罪的法律, 情况变得更加严重。此外, 一些国家无视国际法, 无视保护冲突地区平民的必要性, 这一趋势令人担忧。

6. 必须紧急应对这一情况,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引渡或起诉犯罪人、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为被指控的犯罪人提供公平审判保障以及法律互助方面进行合作。各国现在有机会采取必要行动。在两极分化和不确定能否达成协商一致的背景下, 人们很容易忘记, 在不久的过去, 国际社会曾经为了人类的利益聚集在一起, 缔结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等普遍文书。虽然各国之间总会存在分歧, 但绝不能让分歧对推进有益于社会的共同项目形成阻碍。对对话和谅解的开放姿态并不意味着放弃国家利益, 而是加强各国促进利益的能力。这种行动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一个坚实有效的法律制度。
7. 因此, 应立即开始谈判, 通过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为开始谈判提供了坚实基础, 而最后的公约应反映在这一进程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所有贡献。鉴于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行法性质, 这样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巩固国际刑法的法律基础。
8. **Babo Soares 先生**(东帝汶)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说, 葡语国家共同体支持建立在国际法治基础上的世界秩序。共同体坚定地致力于《宪章》及其所载原则, 包括普遍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各国内政, 坚持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因此, 共同体毫不动摇地支持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 在这方面, 国际法存在国际社会应紧急填补的空白。没有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意味着各国无法在国内法院追究这种罪行的肇事者的责任, 而相当多的国家没有将此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立法, 使情况更加复杂。国际社会团结一道, 通过了《灭绝种族罪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等普遍文书；然而，现在却出现了无视国际法和在冲突环境中保护平民必要性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各国必须重建在不放弃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解决分歧的能力。

9.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可以成为谈判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的基础。现在是启动谈判的时候了，这将使各国有机会解决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提出的关切。

10. **Karlsdóttir 女士**(冰岛)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大会一致通过第 77/249 号决议，表示对危害人类罪持续存在深感不安，认识到必须预防和惩治这种罪行。他说，这向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发出了强有力的信号——他们的苦难没有被遗忘。应通过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的联合国公约，表明对此类罪行幸存者的尊重，防止出现新的苦难，缅怀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这样一项公约将有助于各国通过和协调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法律，促进在预防、调查和起诉方面更有效的国家间合作。公约还将有助于消除可能存在的一种看法，即某些国际罪行的受害者比其他罪行的受害者更应得到正义。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公约已经存在了几十年，国际法在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存在空白是没有意义的。

11. 会员国已根据第 77/249 号决议就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交换了实质性意见，现在是向前推进的时候了。条款草案为谈判奠定了坚实基础，并得到了各代表团的高度支持。

12.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说，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危害人类罪公约将弥补现行国际法律框架空白的说法的意思。在最高一级，之所以存在差距，就是因为没有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要求各国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就像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一样。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现有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十分有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最接近危害人类罪编纂条约的文书；起草者大大推进了界定危害人类罪和解决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问题的的工作。然而，《规约》没有填补法律空白，既没有规定国家一级的预防或刑事定罪义务，也没有

就国家调查和起诉建立直接的国际合作义务或框架。许多国家，但远非所有国家，有在管辖范围内管制这类犯罪的国家立法框架。一项全面界定危害人类罪的条约级文书，将为协调各国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奠定基础，反过来又将加强在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并加强法律和补充性原则的一致适用的基础。在没有任何一项全面国际条约的情况下，规范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国际法以及相关国际合作框架中的空白和模糊将继续存在，从而导致产生有罪不罚的机会。因此，迫切需要通过缔结一项条约建立法律确定性来填补空白。经验表明，国家义务的明确定义和最低限度标准框架对于制止和惩罚国际罪行至关重要，这也是合法性原则的要求，因为与国际法的大多数其他领域不同，国际刑法既适用于国家一级，也适用于个人一级，因此需要严格遵守适当的法律程序。

13. 此外，一些国家认为，打击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不需要一项新的公约，而是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承认，必须加强国家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此类犯罪的能力，许多代表团呼吁在这方面提供援助。但是，三国代表团认为，评估和解决国家一级的差距与拟订国际公约决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互补的。公约的目的正是使各国能够履行其预防和惩治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它可以为加强国际合作、建设各国在这方面的调查、起诉和司法能力发挥催化剂作用。

14. 有些国家认为，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公约会对各国施加不适当的义务，侵犯其主权，但这种关切反映了对国际法委员会建议中“根据”一词的误解。条款草案不会被粘贴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未经各国同意而强加于它们；相反，条款草案将成为各国谈判的起点，各国将行使主权特权，决定是否和如何参加谈判，采取何种立场，以及是否批准最后公约。

15. 最后，一些国家声称，第六委员会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讨论条款草案并解决任何分歧，然后才能考虑开始条约谈判。的确，条款草案的某些部分存在意见分歧，三国代表团一致认为，可以共同努力，

完善和改进条款草案的某些方面。然而，对某一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存在分歧不应被解释为不开始或者拖延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公约的理由。各代表团在两次续会上的积极参与表明，立场分歧可以而且将会通过建设性地参与外交谈判来解决。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在开始进行旨在编纂危害人类罪的谈判之前，需要对国家实践进行全面调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坚决认为，这种做法并无必要。在任何条约的谈判中，各国从来没有义务保持在现有习惯国际法的范围之内。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条款草案的目的不是编纂现有法律和国家实践，而是根据得到广泛加入的关于罪行的条约中经常使用的规定，起草既有效又可能为各国所接受的规定，作为未来可能的公约的基础。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实现了这一目标。

16.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坚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因为三国代表团仍然深信迫切需要填补国际条约框架内有罪不罚的空白。危害人类罪公约是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包的必要补充，危害人类罪被普遍认为是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令人震惊的罪行之一，其广泛、系统和暴力的实施方式破坏了并威胁到《宪章》的所有三大支柱。条款草案为各国制定这样一项公约提供了坚实、平衡和有效的基础。第六委员会在两次续会上积极参与讨论，表明各国准备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这种谈判将为各国解决对案文的任何剩余意见分歧提供机会。

17. **Kirk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继续支持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公约。公约将填补国际条约法框架中的一个明显空白。第六委员会对条款草案进行了非常详细的审议。各国在 2023 年续会上仔细审查了这些建议，并就此提交了广泛的书面意见，然后在本届续会上再次详细审议。现在是着手拟订公约的时候了。如果各国同意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就不会完全赞同条款草案目前的形式，而只是同意将其作为谈判案文，谈判期间可按各国认为合适的方式加以修正。

18. 尽管对条款草案的确切内容仍存在意见分歧，但爱尔兰代表团相信这些分歧可以在谈判中得到解

决。此外，有必要尽快进入下一阶段。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条款草案以来，平民在冲突中遭受的可怕和持续的暴力突出表明，迫切需要一项危害人类罪公约。

19.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过去两年开展的进程取得了非凡成果；第六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启动进程，谈判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并期待参与任何此类谈判的安排。

20.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各代表团在各种实质性问题仍然存在分歧，第六委员会决定启动谈判进程为时过早，美国代表团不这样认为。的确，还有重要的实质性问题有待解决，但这些问题不应被视为前进道路上的障碍——事实上，谈判恰恰可以解决分歧。如果实质性分歧阻碍了多边条约谈判的启动，那么谈判就永远不会进行。就条款草案的所有实质性方面达成共识并不是各代表团同意启动条约谈判的先决条件。

21. **Bisharat 女士**(约旦)说，通过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可以对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作出重大贡献。因此，约旦代表团支持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公约。

22. **Sandior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在条款草案方面，必须继续优先考虑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这些原则载于《宪章》，对于按照国际法建立公平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还必须继续承认，罪行发生地国拥有主要管辖权。各国具备处理本国境内犯罪的能力，对于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至关重要。

23. 第六委员会必须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达成一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随时准备支持第六委员会或大会今后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并为此作出贡献。

24. **Vittay 女士**(匈牙利)回顾了在上次续会上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通报(见 [A/C.6/77/SR.43](#))，并注意到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属于国际法委员会有足够信心直接提议拟订国际公约的极少数情况。她说，匈牙利代表团完全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首先，鉴于危害人类罪威胁到国际社会的基本原则，有效处理这一专题在道义上是必要的。

第二，正如许多代表团所强调，国际刑法框架存在空白，因为目前没有国际协定直接规定各国有义务在各自国家管辖范围内采取行动，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罗马规约》和司法互助条约都不能替代这样一项全面条约。第三，虽然一些国家在各自的刑法中禁止危害人类罪，但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并不统一。因此，为了法律的确定性，最好有国际商定的共同标准。最后，条款草案中的预防部分显然会增加国际法律框架的价值。虽然问责和惩罚对于最终的社会和解至关重要，但历史表明，危害人类罪产生于独特的社会环境。针对这种环境采取专门的预防措施，将有助于实现保护人民的最终目标。

25. 谈判和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不是一个快速的过程。本届续会表明，存在着值得在谈判环境中进一步深入讨论的宝贵建议。有效创造这种环境的时机已经成熟。因此，匈牙利代表团完全支持由大会或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拟订公约。

26. **Gorke 先生**(奥地利)说，虽然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危害人类罪公约，但一些国家表示保留，并没有认识到在委员会关于其他专题的其他长期建议被忽视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一项目的紧迫性。关于这一论点，奥地利代表团回顾，秘书处在其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在上届续会上提出的建议的通报中明确表示，对不同的专题建议采取不同的行动。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的建议中使用的措辞“在稍后阶段，根据该专题的重要性，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查条款草案……以期就该专题缔结一项公约”，比直接建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公约较不紧迫，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情况下所做的那样。第六委员会在就未来进程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措辞上的这一重要差异。

27. 通过危害人类罪公约之所以重要，还有一些实质性的原因。世界各国令人发指的罪行的肇事者始终没有得到惩罚，令人沮丧地提醒人们需要这样一项公约。虽然危害人类罪的问责问题应主要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处理，但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将规定加强国际合作，确保此类罪行的犯罪人无法逃脱起诉。灭绝种族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由《灭绝种族罪

公约》规范，但没有专门针对危害人类罪的条约。调查和制止危害人类罪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尽早召开外交会议，就条款草案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谈判，并希望通过一项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如前所述，奥地利随时准备在维也纳主办这样一次会议。

28. **Domagala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坚决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迅速拟订公约，最好是由全权代表会议拟订，并随时准备参与这项工作。必须加强国际人权保护体系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的一致性。国际社会通过了具有约束力的《灭绝种族罪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并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但缺乏一项以受害者为中心、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危害人类罪公约。必须消除这一空白。《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已有196个国家批准。儿童应被视为完全成熟的人；他们的声音应该被听到，他们的权利应该得到了解和尊重。所有代表团肯定都同意，在涉及儿童的所有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广义上的儿童全面发展和福祉，必须成为首要考虑。因此，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应规定对儿童权利加以更有力的保护。此外，保护儿童的尊严需要根据他们的未成年人身份制定保护措施。参与危害人类罪的儿童的社会心理康复和融入社会问题值得特别重视，特别是考虑到世界目前面临的多重复杂挑战。条款草案为确保这种承认的雄心勃勃、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提供了完美的基础。

29. **Muniz Pinto Sloboda 先生**(巴西)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力求填补国际法的一个重大空白，同时铭记存在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但不包括危害人类罪的全球公约。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以来，巴西始终支持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在两次续会上，各国交换了实质性意见，进一步使委员会相信条款草案可以为未来的公约提供基础。正如巴西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表示，若干条款草案可以加强或改进。在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范围内进行的谈判有助于促进必要的调整。巴西代表团希望，在2024年10月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能够核可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公约的建议。

30. 本届续会所进行的有条理的建设性讨论应成为第六委员会如何就其他重要议题进行讨论的范例。

31.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 2019 年, 国际法委员会最初向大会提交条款草案时, 包括阿根廷代表团在内的绝大多数代表团已经准备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迅速着手拟订公约。然而, 未能就实现这一目标的路线图达成一致。鉴于危害人类罪所造成的恐怖和苦难以及禁止此类罪行的强行法不可否认的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不作为很难找到理由。幸运的是, 由于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的努力, 第六委员会成功地找到了打破僵局的办法, 举行续会就条款草案交换了实质性意见。阿根廷代表团欢迎两次续会的结果, 这使各代表团能够彻底审议条款草案, 确定意见一致和分歧的领域。

32. 阿根廷坚决支持旨在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倡议。本着这一精神, 阿根廷最近签署了将补充未来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世界目前正陷入多重危机, 保护平民必须成为优先事项。两次续会表明, 国际法存在空白, 国际社会有道德和法律义务填补这一空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危害人类罪公约。任何人都不能合理地拒绝谈判一项旨在防止犯下滔天罪行和促进合作以起诉犯罪人的文书。因此, 阿根廷代表团呼吁毫不拖延地就拟订危害人类罪公约展开谈判。

33. **Craemer 女士**(德国)说, 作为国际刑法的坚定支持者, 德国欢迎国际法委员会 2019 年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 并一直在努力落实该建议。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公众也一直在努力使危害人类罪公约成为现实。在第二次续会上, 对未来公约的所有政治和法律方面进行了密集讨论, 来自所有区域的众多发言者以预期谈判开始的方式参与审议。现在, 必须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 执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朝着有条理和不可逆转的条约谈判进程迈进。德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并完全支持拟订危害人类罪公约。德国将继续积极推动通过这样一项公约的进程。

34. **Buenrostro Massieu 女士**(墨西哥)说, 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77/249 号决议, 启动了目前正在进行的审议进程, 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关于条款草案的讨论引起了广泛的兴趣, 并引发了公开和自由的讨论。墨西哥代表团深信, 对话和谈判是建立谅解的最佳工具, 并希望将继续以此指导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寻求加强共识。

3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在 2023 年续会上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通报。墨西哥认为, 该建议包含三个要素: 拟订公约; 大会或者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作出有关安排; 条款草案作为谈判的基础。墨西哥欢迎这一建议, 并继续致力于毫不拖延地推进谈判阶段。

36. 关于建议的第一个要素, 墨西哥代表团深信, 公约首先将填补现有的法律空白。在这方面, 第六委员会有机会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贡献。关于第二个要素, 至关重要的是, 未来的公约应在所有国家平等充分参与的条件下进行辩论并通过。因此, 公约最好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 这将确保所作的努力具有普遍性, 并确保谈判的适当代表性和多样性。关于第三个要素,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 这是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广泛讨论的结果, 是谈判的宝贵起点。

37. 墨西哥认为, 第六委员会必须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是程序性的。委员会将决定是否继续这一进程, 并在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几年来讨论的已知案文的基础上开始谈判一项未来的公约。由于这一进程所产生的兴趣, 进行谈判是自然的下一步。墨西哥代表团意识到, 对条款草案可能存在意见分歧。但是, 这在多边进程中是常见的, 而正是通过谈判对话和相互理解才有可能取得最大的共同利益。

38. **Jiménez de la Hoz 女士**(西班牙)说, 国际法律体系需要一项预防和惩罚违反最基本人道和正义原则罪行的文书, 否则就有可能出现法律空白, 导致此类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因此, 国际社会有责任启动谈判, 制定一项公约填补空白。条款草案是谈判的坚实基础, 第六委员会正处于这一进程的关键时刻。

39. 西班牙坚定地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国际法。会员国对受害者和后代负有责任，不能再继续拖延下去，必须向所有继续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发出明确、直接的信息。追究责任对防止今后发生此类罪行、对推动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的和解与建设和平进程至关重要。

40. 各代表团在本届续会期间表明，尽管存在分歧，但毫无疑问在许多方面可以取得进展，以达成广泛共识，例如在条款中列入新的罪行，特别是基于性别的罪行。这些一致意见鼓励西班牙代表团坚定地支持最好在全权代表会议的框架内，就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未来公约的具体措辞展开谈判。一旦谈判开始，将有时间讨论法律和技术细节；现在是开始行动的时候了。第六委员会绝不能错失这一机会。

41.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仍然认为，国际法会员国应遵循委员会的建议启动一个结构化进程，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谈判和通过危害人类罪公约。在这方面，应当回顾，会员国设立国际法委员会是为了履行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对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所指出，虽然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通常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管辖范围，但危害人类罪是三种国际罪行中唯一不受专门预防和惩治这类罪行并促进这方面国家间合作的全球公约管辖的罪行。鉴于这一差距，第六委员会决定举行续会，进行法律辩论，并就条款草案的不同意见开展工作。实质性和建设性的会议达到了目的；各代表团详细阐述了各自的关切，并本着积极的精神在理解现有分歧方面取得了进展。

42. 开始谈判的时候到了。会员国有机会在两次专门会议上并通过提交书面评论意见交流了对条款草案的看法，现在可以开始辩论所提出的建议，并有可能将其纳入案文，以商定妥协方案，并以公约的形式达成可接受的成果。因此，葡萄牙代表团呼吁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采纳葡萄牙代表团强烈赞同的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这种行动不仅是确保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和伸张正义的关键一步，而且对大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也具有重要意义。

43.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会员国应启动进程，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谈判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在续会期间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证实，许多代表团对谈判这样一项公约感兴趣，这将填补一个重大的法律空白，因为缺乏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专门文书。考虑到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智利认识到在谈判期间各国应愿意考虑某些不影响公约最终目标的想法，这些目标是防止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为各国规定明确的义务，并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法律援助。事实上，在各国之间确立起诉或引渡被指控犯罪人的横向义务，将是一项重大成就，既可以有效禁止危害人类罪(这是一项构成习惯法和强行法规的义务)，也可以振兴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国际法委员会协助行使的任务。

44. 现在是开始谈判的适当时机，条款草案是谈判的良好基础。可以通过修正某些条款来改进案文，以避免政治化，并确保未来的公约今后不会引发争议，而将构成一个在法律确定性的基础上促进司法合作的法律制度。虽然智利代表团倾向于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但对谈判的形式持灵活态度，并对不同的工作安排方式持开放态度，以确保在专门就该专题进行谈判的会议上通过协商一致商定的案文。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灭绝种族罪公约》证明，国际社会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具有长期影响的普遍文书。

45. **Jaiteh 先生**(冈比亚)说，续会的特殊性质说明了危害人类罪专题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承诺履行保护人类尊严的义务和找到有罪不罚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第六委员会自2019年以来就条款草案进行的各种辩论并未显示出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明确前进方向。鉴于缺乏进展，需要建设性和前瞻性的参与，防止条款草案变得多余或成为反复技术性延期的对象。因此，冈比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或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公约。

46. 冈比亚正在国内和国际上逐步发展国际法，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些原则是其和平与安全的驱动力，也是其国内和外交政策的核心。续会的预期成果是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作出协商一

致决定，通过参与性进程谈判并通过危害人类罪公约，公约将代表所有观点，并有助于保护和维护人的尊严。条款草案并不完美，但为建设性谈判提供了基础。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毫无保留地进行干预，谈判一项独立的公约，以防止这种罪行，惩罚犯罪者，保护受害者，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和整个人类的尊严。因此，现在是谈判的时候了。只有通过谈判，会员国才能逐段解决条款草案的缺点和不完善之处，并在可能和必要的情况下提出有所作为的建议。

47.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说，国际法委员会就危害人类罪专题开展工作以来，斯洛伐克代表团的立场是一贯和明确的。斯洛伐克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打算为各国提供一项新公约的基础，并在委员会 2019 年完成条款草案的工作后，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或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着手拟订公约。鉴于第六委员会自 2019 年以来每年都审议这一专题，而且两次续会专门用于就条款草案交换实质性意见，各代表团有时间和机会研究条款草案，提出自己的立场和建议，并进行了丰富而详细的讨论。现在是开始谈判的时候了。在条约法中，与其他国际罪行相比，没有正当理由延长危害人类罪的二等待遇。受害者和幸存者应该得到回应。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能够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采取果断行动，商定一个导致拟订一项新公约的进程。

48. **Are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第六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续会和以前的会议表明，各代表团对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意见分歧很大。危害人类罪已在许多国际文书中作出界定，而各种国际文书和双边司法协助协定已为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因此，伊朗代表团还不确信国际法律秩序在这方面存在法律空白。处理和解决在执行现有框架某些方面可能出现的不一致之处并不需要制定新的公约，这将使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法支离破碎，因此可能不利于有效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因此，起草一项新的公约为时尚早，这一想法仍需认真考虑。

49. 伊朗代表团重申其就条款草案各个方面和国际法委员会相关建议所作的发言，同时强调伊朗保留

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就条款草案提出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50. **马彦博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从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看，各方在“危害人类罪”定义、管辖权依据、各国承担义务的方式和范围、国际司法机构的作用等问题上仍有很大差距。不少法律问题有待厘清。主要问题在于条款草案为全面考察国家实践，并非对现有习惯国际法的编纂。中国代表团支持继续就所涉法律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包括考察国家实践，进一步提升和和优化条款草案内容。

51. 当务之急是公平统一适用现有的法律和规则。尽管当前尚无危害人类罪专门公约，但绝大部分国家已将危害人类罪本身或其涉及的具体行为纳入国内法惩治范围，危害人类罪的具体行为也为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等所禁止。当务之急是统一适用有关规则，摒弃双重标准和选择性适用，充分运用现有法律工具打击有罪不罚。中国代表团支持各国以符合自身国情的方式，继续加强国内立法和执法措施，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共同预防和打击危害人类罪。

52. 应切实提升政治互信。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不仅是法律问题，更取决于各方政治意愿。惩治危害人类罪、打击有罪不罚是目前各方的基本共识，但是否制定公约尚缺乏一致的意愿。个别国家出于政治目的，无端给其他国家乱贴“危害人类罪”标签，但对真正的危害人类罪却视而不见。此种将危害人类罪“政治化”的行径是谈判国际公约的最大障碍。中国代表团呼吁有关国家改弦更张，切实遵守《联合国宪章》，尊重他国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停止将危害人类罪作为打击他国的工具。只有政治互信充分提升，国际社会才能真正就制定危害人类罪公约达成一致。基于上述，各方应秉持负责任态度慎重开展工作。

53. **Rathe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完全支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公约的建议。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公约通过几十年后，仍然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普遍公约。国际法委员会完成条款草案的出色工作已有四年多，因此，现在是对条款草案采取

行动的时候了。2022年，第六委员会最终商定了一个进程，使其能够就条款草案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瑞士代表团欢迎各代表团广泛参与两次续会，并进行实质性对话，这是对国际法委员会2015年以来进行的磋商的有益补充。

54. 第六委员会负责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意见分歧不应阻碍讨论，也不应使第六委员会永远推迟作出决定。因此，瑞士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决定采取措施通过公约。这样一项文书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同时促进国家间合作，并帮助各国履行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这项公约还将补充关于国际罪行的条约法，其在所有法律制度和文化中的普遍适用将成为一个强有力的象征。各国不久将有机会填补国际法在危害人类罪方面存在的空白。各国有责任这样做。

55. **Heumann 先生**(以色列)说，各代表团在续会期间表现出的参与精神强调了各国对危害人类罪专题的重视。会议还揭示了各国不同的观点和优先事项以及存在的分歧和差距。至关重要，各代表团应评估讨论情况，尽可能达成共识。危害人类罪公约应促使各国团结，而不是造成分裂；应促进和加强国际法，而不是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以色列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在未来制定危害人类罪公约。续会产生势头应加以利用。各代表团应利用第六委员会再次开会之前的时间，就一项决议达成共识，使第六委员会能够将条款草案推进到下一阶段。

56. **Lungu 女士**(罗马尼亚)说，国际法委员会2019年提出的明确建议仍然与以往一样具有相关性和紧迫性。一项专门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全球公约仍然是当前国际法框架中缺失的关键部分。罗马尼亚代表团继续大力支持将条款草案发展成一项具有普遍使命的国际条约，并认为条款草案是谈判的良好起点。对所有暴行罪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将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此外，一项专门的国际法律文书将为鼓励国家一级的起诉提供框架，并将构成国家间合作的坚实基础。

57. 国际法委员会启动该专题的工作以来，始终保持明确目标。国际法委员会确定了国际法框架中的

一个空白，并已着手按照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的任务加以填补。会员国当时对这些意图表示欢迎，各代表团在国际法委员会审议条款草案的各个阶段都有充分的时间与国际法委员会接触。反过来，国际法委员会也努力提出一个能够得到广泛接受的案文，并实现了这一目标。

58. 续会通过确保会员国的积极参与推进了讨论，并创造了独特的积极势头。但是，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有其固有的局限性，无论各代表团同意或不同意多少方面，案文保持不变。因此，现在是第六委员会充分利用这些宝贵的意见交流并通过决定进入谈判阶段来完成的时候了；这是缩小各种立场差距的唯一途径。

59.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续会揭示了关于条款草案未来的一系列意见。然而，类似的意见分歧并没有阻止国际社会在1948年就《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也没有阻止国际社会在1998年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作为大会的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面临着一个关键问题，即是否已经为确保会员国、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开展了足够的工作。第六委员会必须在今年作出答复。

60. 鉴于续会期间进行的讨论，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启动谈判进程，以通过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条款草案构成了开始审议的坚实基础；换言之，条款草案将成为谈判的起点。哥伦比亚代表团随时准备讨论改进案文的方法，申明各代表团不需要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才能开始谈判，但指出各国离达成共识已相距不远。关于谈判是由大会还是由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举行，哥伦比亚代表团持灵活态度。

61. 通过启动谈判进程，第六委员会将履行作为联合国法律委员会的作用，帮助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承诺，并履行对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义务。这一进程还将反映会员国对国际法的承诺，将其作为国际合作的支柱，应对世界面临的最严重挑战。

62. **Laboti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危害人类罪的发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突出表明需要适当的法律文书和明确的国际规则。犯下这种可怕罪行的人，无

论谁、也无无论在何处犯下罪行，都不应也绝不能逍遥法外。在这方面，条款草案是今后就危害人类罪公约进行谈判的基础。在续会期间，在就如何确保正义发表的各种意见中，就三个主要问题达成了共识：第一，国际条约框架在危害人类罪方面存在空白；第二，有必要制定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第三，这种罪行必须受到惩罚。就这三点达成的一致意见证明，各代表团正走在达成共识的正确道路上，准备就未来的公约开始谈判。这样一项文书是防止此类罪行并通过合法、适当和公平的程序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必要条件。第六委员会有责任结束国际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并在包容性原则的指导下推动拟订一项公约的进程。

63. 首要目标应当是问责，加强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保护和赔偿；未来的公约应包括这方面的适当机制，并纳入性别观点。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的参与对于确保包容性条款的努力至关重要，特别是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犯罪方面。任何确保国际司法和问责的措施都必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并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他重申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并欢迎大会或全权代表会议为拟订公约而采取的下一步措施。

64. **Hollis 先生**(联合王国)说，续会让许多代表团参与了实质性和详细的法律对话，讨论富有洞察力、也富有成效。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坚决支持第六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工作及其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各代表团对案文的分歧是可以克服的，但只能通过谈判来解决。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不应是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意见。第六委员会应采取正确和适当的做法，接受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在过去两年取得的进展和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共同努力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公约。

65. 国际社会为商定危害人类罪公约已经等待了很长时间。虽然委员会能够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框架达成一致，但当时没有处理危害人类罪。危害人类罪仍在继续，对受害者、幸存者、其家人和社区造成了灾难性影响。现在是会员国向此类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发出信号的时候了——国际社会认真对待危害人类罪，并能够开始达成协议的严肃工作。

66.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续会期间就条款草案发表的评论和意见表明，为了在规范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取得进展，有必要考虑到新出现的法律发展，填补这一领域的法律空白，无论是在实质内容方面还是在建立国际法律合作机制方面。在程序层面，有必要详细分析和谈判条款草案的措辞，确保条款草案能够使享有共识并代表世界上各种法律制度的国际司法合作机制得以运作，同时铭记建设国家能力的重要性，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便利合作请求程序和简化程序的情况下。就实质内容而言，有必要继续就应列入危害人类罪广泛定义的犯罪行为找到共识。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并根据国际人道法，或许应考虑列入禁止使用新兴技术系统和不加区别地实施犯罪的问题。

67. 毫无疑问，讨论应当继续下去。大会第 [74/187](#) 号决议通过以来，第六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并随时准备制定一项未来的公约，填补现有的法律空白。为了确保正在进行的讨论的有效性，并提供一个专门讨论这一专题的政府间环境，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在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框架内就公约草案开始谈判的建议。

68. **Kamanda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公约的建议。

69.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回顾说，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危害人类罪行使刑事管辖权，并根据国际法通过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预防措施来防止这类罪行。危地马拉坚定地致力于普遍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承认国家间主权平等和《宪章》规定的不干涉内政原则。危地马拉代表团重申，各国负有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并高度重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发起的关于保护责任的倡议。

70. 续会使各代表团有机会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关于条款草案的实质性法律对话，国际法委员会根据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规定通过了这些条款草案。危地马拉代表团根据对和平和尊重人权的承诺，支持举行国际会议拟订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

71.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所有代表团都认识到, 必须根据国际法追究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的责任, 并确保进行惩罚。许多代表团认为, 危害人类罪公约是灵丹妙药, 可以填补法律空白, 确保有效起诉犯罪者。但是, 俄罗斯代表团相信, 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国际协定还为时过早。在第六委员会本届和以往续会上进行的深入讨论表明, 各代表团的意见分歧远比想象的大。对每一条款草案, 甚至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等基本概念, 仍然存在分歧, 表明条款草案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和国家实践。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国际协定也会有类似的缺陷, 不会成为有效、得到普遍支持的文书。试图强行谈判这样一项有争议的文书将意味着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的结束。相反, 第六委员会应采取务实的做法, 要求国际法委员会重新修改条款草案。

72. 已经存在许多国际法律文书, 如法律互助协定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只要有政治意愿, 这些文书就可以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提供健全和充分的基础。因此, 问题不在于国际法存在空白, 而在于未能执行现有规范。通过新的国际协定不会解决这个问题, 也不会解决缺乏政治意愿的问题。

73. 鉴于本组织资源短缺日益严重, 俄罗斯代表团怀疑制定重复现有文书而不解决根本问题的新文书的做法是否明智。相反, 俄罗斯代表团建议找到务实的解决办法, 增加现有国际文书的影响, 并加强现有国际文书所建立的制度。在制定相关法律方面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也很重要。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已经有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和制定国家执法做法将有助于提高基于现有国际协定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74. 最后, 俄罗斯代表团提醒第六委员会, 越来越多的其他同样重要的议题在议程上停滞不前, 这些议题将受益于专门讨论危害人类罪议题的续会期间进行的深入讨论。特别是, 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日益重要, 许多组织的行动提出了关于这些行动的后果的实际问题, 而不是学术或理论问题, 包括对受影响国家的国际责任问题。早就应

该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进行公开、深入的讨论。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支持这一讨论。

75. **De Raes 女士**(比利时)说, 打击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一直是比利时的优先事项, 比利时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国际公约的建议。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国际条约法框架中的一个明显空白。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条款草案为旨在拟订一项公约的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铭记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将是进行此类谈判的适当论坛, 并将为制定一项坚实的文书提供必要的框架。比利时代表团随时准备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式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76. **Pittakis 先生**(塞浦路斯)说, 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75年前, 国际社会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东京法庭)宪章》中首次承认危害人类罪。此后, 危害人类罪的概念主要通过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发生变化, 出现了一些具有分水岭意义的发展。但是, 尽管已经通过了要求各国预防和惩治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并为此目的开展合作的国际公约, 但还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专门文书, 从而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留下了一个重大真空。必须填补这一真空, 使各国能够更好地遏制危害人类罪, 解决有罪不罚, 协调各国的相关法律, 并在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此类罪行方面开展更有效的国家间合作。

77. 虽然在该专题的某些方面仍然存在意见分歧, 但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并取得了进展。会员国对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和子孙后代有义务继续追求进步。在这方面, 塞浦路斯代表团重申支持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国际公约, 最好是由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拟订。

78. **Beshkova 女士**(保加利亚)说, 从第六委员会内部的讨论和会员国提交的书面评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关于将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公约基础的提议得到了巨大支持。但是, 挑战依然存在, 应当公开讨论。

过去编纂国际法的经验表明，各国建设性地参与谈判并解决合理关切，就可以就有分歧的专题达成共识。现在是会员国决定对防止和打击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的承诺是否压倒国家间分歧的时候了。保加利亚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深信危害人类罪公约将填补国际法律框架中的一个空白；巩固相关国际法，促进法律确定性；提供法律框架，鼓励在国家一级起诉被指控的犯罪人，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法律合作；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通过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来保护个人。

79. 副主席伦古女士(罗马尼亚)主持会议。

80. **Llano 女士**(尼加拉瓜)说，拟订危害人类罪公约为时尚早；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解决持续存在的意见分歧。国际刑事司法应当是公正和非选择性的，应当补充国家司法系统，不应政治化或双重标准。因此，许多条款草案与《罗马规约》相联系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许多国家不是、也不希望成为《规约》缔约国。许多国家强烈主张在危害人类罪问题上取得进展，即使没有就此达成国际共识，也没有以同样的热情促进迫切需要应对不发达和贫困的可怕局势；没有解决导致冲突爆发的结构性问题，也没有呼吁结束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是对发展中国家犯下的不公正和非法的危害人类罪。

81. 就本国法律和暴力、犯罪和性别等概念的定义作出决定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任何国际法律文书都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各国主权平等。此外，这些文书必须符合尼加拉瓜的宪法和法律，才能为尼加拉瓜所接受。

82. **Motsepe 女士**(南非)说，数百年来，无辜的南非人一直遭受危害人类罪之害，直到 1994 年种族隔离制度结束。因此，南非直接了解危害人类罪给几代人造成的影响，并认识到没有问责就不可能愈合。因此，南非支持拟议的危害人类罪公约。事实上，这样一项公约早该制定，应作为优先事项——危害人类罪仍在发生，世界各地许多人都依赖国际社会为他们发声，并确保人类的和平延续。

83. 南非代表团深信，推迟拟订公约不符合人类的利益，因此大力鼓励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开始就这样一项

文书进行谈判。拟订公约不仅有助于确保对已经犯下的罪行进行追责和惩罚，而且有助于防止今后发生危害人类罪。

84. **Katz Pavlotzky 先生**(乌拉圭)说，危害人类罪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一样，是人类已知的最严重罪行。鉴于国际法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加、复杂和令人担忧，编纂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法律在国际和国内两级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85. 乌拉圭批准《罗马规约》并纳入国内法，表明了对国际法的充分支持。最近，乌拉圭签署了新通过的《卢布卢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拟订拟议的危害人类罪公约将使不希望加入《罗马规约》或某些其他国际文书的国家有机会成为危害人类罪专门公约的缔约国。然而，未来的公约应补充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现有条约法，避免支离破碎和重叠，并确保关于国际关注的罪行的预防、惩罚和合作的各种文书之间的一致性。

86. 乌拉圭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建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在审查和讨论对话者表达的关切和建议之后，需要建立一个结构化进程，根据条款草案就公约进行谈判。

87. **Essais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今后任何危害人类罪公约的拟订都必须以广泛接受的案文为基础，以确保打击危害人类罪的法律框架服务于预期目的，避免选择性、政治化或双重标准。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采取的冲动做法感到关切，这些代表团似乎决心推进下一阶段，尽管条款草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及其背景等关键要素存在着非常广泛的意见分歧。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还注意到，条款草案的评注中存在不一致之处，而且在条款草案应代表国际法的编纂还是逐渐发展的问题上采取了选择性做法。在采取进一步步骤拟订公约之前，必须解决这些不平衡问题；在现有案文的基础上进行条约谈判将非常困难，对许多国家来说是一个重大让步。

88. 鉴于目前进行谈判为时尚早，而且对基于条款草案的案文是否能达到预期目的仍有疑问，厄立特里亚建议将条款草案发回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修订，以便以详尽和包容的方式考虑会员国的不

同意见。厄立特里亚鼓励各代表团表现出耐心，确保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工作取得最佳成果。

89. **Prytula 先生**(乌克兰)说，危害人类罪是一种暴行罪，却没有专门的国际文书，乌克兰认为问题十分严重，考虑到俄罗斯联邦的侵略及侵略带来的大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被杀害的乌克兰平民已经达到 12 071 人，包括 535 名儿童，另有超过 19 000 名平民受伤。约 155 000 个民用基础设施，包括住宅楼、学校、医疗设施、文化和宗教建筑以及水电设施，被蓄意破坏或摧毁。数十个城镇被摧毁，水坝受损导致大面积洪灾。此外，还有数千名乌克兰儿童被绑架。这种危害人类罪无法一一列举。

90. 缺乏危害人类罪公约在国际条约框架中留下了一个空白，为了国际正义，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危害人类罪公约将加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预防和惩治这类罪行。它还将确立各国之间的合作义务，并为引渡和司法协助提供新的法律基础。因此，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或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在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公约。虽然会员国在一些问题上仍然持有不同立场，但乌克兰希望通过续会各方能够在通过这样公约方面的立场更加接近。

91. **Milan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或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国际公约。在这方面，必须铭记，国际法委员会并没有建议将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作为公约通过，而是建议将其作为公约的基础，这意味着条款草案只应作为条约谈判的起点。

92.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拟订危害人类罪全球公约，原因是：第一，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适当履行大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任务；第二，在打击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的努力中，对国家间横向合作的国际监管存在法律空白；第三，危害人类罪继续发生，迫切需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第四，拟订危害人类罪公约得到了跨区域支持。

93. 关于未来公约某些核心要素的其余意见分歧可在就文书案文进行公开和包容性谈判的过程中解决。意大利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就今后的步骤达成

广泛一致，条约谈判进程具有包容性，赞成为启动此类谈判制定明确的路径和时间框架。

94. **Dakwak 女士**(尼日利亚)说，实现通过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的目标的唯一方法，是确保进程透明、包容和公平。条款草案没有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不应将其视为商定案文，而应视为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或指南。这种讨论必须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根据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关于拟订未来公约的任何决定都必须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所有意见。在下一阶段的谈判中，应逐行详细审查条款草案，并提出一项反映所有观点的提案。

95.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致力于维护法治和防止有罪不罚。阿尔及利亚欢迎条款草案所反映的原则，即各国对预防和惩罚严重国际罪行负有主要责任。但是，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包括了一些没有得到国际共识的规定。这些规定没有编纂现有的习惯国际法，仅仅是关于其逐步发展的建议。国际法委员会不是立法机构，因此应考虑到所有国家法律制度的特殊性，并提出一系列方案，而不是试图强加其中的任何一个。今后根据条款草案制定的任何国际公约都应符合有关危害人类罪的现行国家、区域和国际法。为了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应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一个于保留段落。鉴于这些考虑，大会筹备一次外交会议为时过早；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96. **Nze Mansogo 女士**(赤道几内亚)说，鉴于危害人类罪的规模和严重性，国际社会有道德义务打击有罪不罚并促进为危害人类罪受害者伸张正义。条款草案可作为未来公约的基础，但须加以调整，以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合理关切。在国际法中，国家同意至关重要，这不仅对拟订文书至关重要，而且对批准和适用文书也至关重要。因此，一项有效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普遍公约必须由符合所有国家观点的条款组成。

97. **Kh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赞成就条款草案采取进一步措施的问题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促成一个切实有效的共识成果，通过各国广泛接受和执行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

罪的有效措施，加强对这类罪行的问责。根据既定的国际法律规则和原则对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进行改进，将使会员国更接近达成共识。

98. **Panier 先生**(海地)说，海地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缺乏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是国际公法和国际刑法中的一个重大空白。海地反对奴隶制，争取自由和人类尊严，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黑人共和国，因此深深理解弥合这一差距的重要性。迫切需要危害人类罪公约，最近的事件突出表明，这种罪行继续在世界各个地区发生。通过在国家一级有效起诉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将填补现有的法律空白，加强平民保护，并发出不容忍有罪不罚的明确信息。

99. 海地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讨论普遍管辖权和法人责任等问题期间，各方分享了不同观点。海地还注意到喀麦隆等国代表提出的有关关切，包括危害人类罪和死刑的定义。鉴于这一专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需要进行包容性对话，确保在努力实现确保正义和问责的共同目标时考虑到会员国不同的法律和文化传统。海地代表团支持这样一种想法，即公约不仅包含基于习惯国际法的危害人类罪的明确定义，而且还促进一种包容性的方法，考虑到尼日利亚代表强调的解决奴隶制等历史罪行遗留问题的必要性。这种做法将符合海地的历史和价值观以及自由、正义和人的尊严的基本原则。

100. 关于普遍管辖权和在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海地赞成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既尊重国家主权，又确保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在何处都不能逃避惩罚。国际合作、国家和国际法院(法庭)之间的互补性以及尊重基本权利，应成为未来危害人类罪公约的支柱。案文还应包括关于受害者权利、保护证人和获得公正和公平赔偿的权利的明确规定。在整个司法程序中必须听取和尊重受害者的声音。

101. 第 3 条草案(一般义务)规定的各国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义务强调，危害人类罪不仅影响到受害者，而且影响到整个人类，因此，需要采取强有力的集体对策。

102. 第 6 至第 10 条草案中关于根据国内法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罪、建立国家管辖权、调查义务和确

保起诉被指控罪犯的义务的规定，对于防止有罪不罚至关重要。然而，鉴于在时效法规不适用于危害人类罪、法人责任和普遍管辖权等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需要对这些条款进行更深入的讨论。海地欢迎第 12 条草案明确提及受害者的权利，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对于确保恢复性司法和支持受害人类罪影响者的康复至关重要。

103. 虽然条款草案代表在就危害人类罪达成一项连贯一致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但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以合作和建设性的方式克服剩余的挑战，特别是在未来文书的普遍性和纳入不同的法律和文化观点方面，并推动通过一项国际公约。应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期通过一项反映整个国际社会愿望和关切的公约。

104. **Rios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各国采取集体行动确保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至关重要。这类犯罪的影响并不限于特定的群体或时代，而是影响了整个人类。但是，虽然通过了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公约，但在危害人类罪方面却存在着明显差距。会员国应继续逐步发展国际法，特别是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公约。从续会可以清楚地看出，会员国的观点在一些问题上趋于一致，在一些问题上则存在分歧。但是，所有表达的意见都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原则，这使玻利维亚代表团对谈判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开始抱有希望。玻利维亚代表团将积极参与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专项讨论。重要的是危害人类罪不被遗忘，因为真相和正义是愈合创伤和赔偿的根本。

105. **Korbich 先生**(加纳)说，加纳《宪法》禁止暴行罪，特别是威胁人类生存的暴行罪。加纳于 1999 年批准《罗马规约》，并于 2024 年 2 月签署《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表明了对国际司法的坚定承诺。危害人类罪在世界每个地区都有发生，没有危害人类罪公约在国际法中留下了巨大空白。只有通过一项相关公约，才能适当铭记历史上的危害人类罪，如奴隶制、奴隶贸易和殖民主义。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应指导关于未来公约的谈判。加纳代表团注意到会员国对条款草案表达了不同意见，但认为这种对话是多边主义的一个基本要素。国际法委员会最早于 2019 年向大会建议了条款草案，现在比 2019 年更需要公约。因此，现在是进入条约谈判阶段的时候了。

106.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 填补国际法中因缺乏一项危害人类罪公约而造成的空白的努力已经晚了 75 年。不过,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条款草案开展的工作。巴勒斯坦国也为条款草案在导致目前实质性互动讨论的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感到骄傲, 但更希望采用工作组而不是续会的形式, 因为续会要求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必须在发言名单末尾发言。

107. 这些条款草案受到了真实的人类悲剧的启发。危害人类罪过去和现在的千百万受害者必须成为打击危害人类罪努力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和世界上许多其他人继续面临无法容忍的现实, 长期有罪不罚和制度化的双重标准使国际法律秩序的普遍性、有效性和相关性受到怀疑, 并阻碍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

108. 巴勒斯坦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并强调在今后工作中形成共识的重要性。巴勒斯坦国支持召开国际会议, 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公约, 并随时准备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与各方进行谈判。

109. **Cacci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 罗马教廷代表团继续支持在现有习惯法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普遍、多边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维护每个人的尊严, 促进国际合作, 结束危害人类罪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鉴于普遍加入的重要性, 文书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特别是在关于危害人类罪定义的谈判中, 各国应严格遵守现有的习惯规范, 而不寻求创新。此外, 谈判应不仅对联合国会员国开放, 而且应向所有国家开放。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